

保山市隆阳区吾悦广场外围 10kV 通电工程电缆采购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保山市隆阳区吾悦广场外围 10kV 通电工程电缆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保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s://www.bszwzx.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1 年 02 月 05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D53M00821001003

项目名称：保山市隆阳区吾悦广场外围 10kV 通电工程电缆采购

预算金额：180.33 万元

采购需求：保山市隆阳区吾悦广场外围 10kV 通电工程电缆采购，本工程 10kV 电源分别搭接下村变电站 10kV 066 回路兰城路线 10 号已建户外开关站及下村变电站 10kV 084 回路下村保障房线光华路北侧已建 001 号户外开关站，终点均为吾悦广场地块内新建双电源户外开关站。

项目名称	采购内容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交货方式
保山市隆阳区吾悦广场外围 10kV 通电工程电缆采购	10kV 高压电缆 (详见第五章“技术要求”)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 交货	招标人指定地点	落地交货，并携带批次货物的出厂实验报告、出厂合格证，清单及发票。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交货。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应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独立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和独立履行合同的能力。

(2) 设备(材料)生产厂家必须具备独立设计、制造和供应相应设备(材料)的能力；

(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日期之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惩戒对象”、“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由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以上条款对参与投标的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有不良记录的投标将被拒绝；

(4) 财务要求：提供近 2 年（2017 年度~2018 年度或 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财务报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情况说明），企业没有处于被关停、财产被冻结状况；

(5) 本项目投标产品涉及全国工业产品许可证目录内的应提供有效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标包的投标。

(7) 本项目不接受代理商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1 年 01 月 15 日至 2021 年 01 月 21 日，每天上午 08: 30 至

12: 00, 下午 14: 30 至 17: 3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 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投标先登录保山市公共资源电子服务系统报名, 同时将以下报名材料 (PDF 形式) 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发送到云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邮箱 (1249706805@qq.com): 1)、营业执照等复印件 (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加盖公章), 3) 保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书 (PDF 格式) 及网上报名成功截图。

3、方式: 凡有意参加投标的投标人, 需在招标文件发售时间内登录保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s://www.bszwzx.gov.cn/>), 凭企业数字证书 (CA) 在网上报名并免费获取电子招标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 (格式为*.ZCZBJ), 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 (CA) 的企业请登录保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s://www.bszwzx.gov.cn/>) 进行注册并在网上申请办理证书, 以便获取招标文件。(数字证书 (CA) 办理流程详见网页)

4、售价: 0.0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文件投递时间: 2021 年 02 月 05 日 08 时 30 分~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下同);

2、投标地点: 保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四开标室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兰城路传媒中心二号楼 4 楼);

3、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时间): 2021 年 02 月 05 日 09 时 00 分,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

4、开标地点: 保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四开标室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兰城路传媒中心二号楼 4 楼);

五、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2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万元整）；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形式为转账或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其他非现金方式（不接受现场缴纳现金），采用转账的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如下：

投标保证金交纳专用账户
开户名称：保山市政务服务管理局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保山隆阳区支行
账号：10076469507001000201565
汇入地址：云南省保山市
服务咨询电话：010-86483801
技术支持单位：北京筑龙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注：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采用转账的方式提交保证金的须从单位基本户转出，并注明项目名称或采购编号，请投标人在转账完成后，使用数字证书（机构 CA 证书）登录投标系统，在系统主界面的“确认投标保证金”中对投标保证金进行确认绑定，最后打印保证金缴纳回执。

2、招标代理费：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收费标准详见招标文件。

3、公证费：根据《云南省公证收费管理办法》（云价收费（2018）21号）号文规定，发生的开、评标公证费由中标人承担。

4、公告发布媒介

本项目招标公告将同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yn.gov.cn/>）、“保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www.bszywz.gov.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保山保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永昌街道正阳北路208号

联系人：许工

联系方式：0875-3067566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云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西路328号

联系方式：0875-2225018

3. 项目联系方式

招标人项目联系人：许工

电话：0875-3067566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联系人：田富佳

电话：0875-2225018